

佛教要義



—續上期—

靈魂（此靈魂一詞，應按佛教之定義解釋，或譯爲中陰）依前生之業力，趣應得之身，得生於相當之境遇。設醫生願於來世繼續研究醫學，他就可能脫生於業醫之家，長大仍爲醫生。這是因爲他自身前生的業力和願力所致，並非因爲他父母業醫使然。因爲他有習醫之願心和業力，故仍得醫生身以續其舊業。

或問：「我能夠和愛人來生重聚嗎？」西洋詩人薄朗寧（Browning）認爲依佛教輪迴之理，是可以的。他的愛人蚤逝，他作了一首偈，內容充分發揮佛教思想：

吾年老倍卿，遭遇迥非同；
今世已絕望，可否冀來生？

他又自己作答云：

天地有時盡，此愛無絕期，
世世頻輾轉，當得如願時。

譚納遜（Tennyson）似能辨識前生故人，他寫有一偈云：

與君一見，兩心同感，
恍似故交，氣息相關。

羅瑟提（Rossetti）似能憶前世舊遊之地，彼謂：

不卜昔何年，恍同遊此地；景色多依舊，
彷彿猶可憶：門前草芬芳，枝頭燕喃呢，
晚霞映海濱，漁歌飄忽起，勝境原屬我，
竊慨今非昔，頭出復頭沒，寧免隔陰迷！

日本民歌有云：

前生曾相識，今世復結交，
相親豈無故，因緣生果報。

英國詩人馬士飛（John Masfield）氏，信奉佛教，嘗宣示其對於輪迴之信念稱：

身歿魂歸地，投胎復受生，
世世勤精進，菩提終可證。

按照佛教理論說，實無所謂死。紀塔（Bhagavad Gata）於答友人問時曾謂：

靈魂本無始，何得復云終？
亦無時與空，紛紜皆是夢，
如幻現生死，何有於魂靈？
出胎復入胎，遷居易身形。

祈禱——和基督教的祈禱相當者，佛教有修定和觀想，旨在長養慈悲心願。可表示希望或感想，惟不可心存貪欲。

涅槃——生命的大流，演進不已，其目標爲何？是否如一般非佛教徒所說的『空無』或『斷滅』呢？或謂佛徒努力趨向空無，那理合嗎？釋尊費了四十餘年的心血，能教人趨向空無嗎？空無或斷滅又怎得稱爲無上真理和正等覺呢？

Bhikshu Shinkaku 原著
佚之譯

在大乘經典中，對涅槃有很正確的解釋，大涅槃經稱：住於涅槃並非像燈一樣的油盡火熄住於涅槃是契證法性。油盡燈滅僅可用來譬喻報盡業消。那盛油的燈，却依然存在無損，所以住於涅槃不過是惡業的消滅，法性是永存不滅的。

經典中盛讚涅槃真樂，但是向來未謂之爲消亡或凍結，實則是凍結了惡業苦因，消滅了無明，且實證了心佛衆生三無差別。

三身——或謂三身爲大乘佛教的精義。三身的意思，不是說佛有三個身體，而是由三種不同的角度觀察佛陀而得到的認識，

蘇祖基（音譯）夫人所著「大乘佛教」一書中稱：「自絕待和普被之觀點言之，則爲超乎萬有的法身佛，自理想人格方面言之，則爲應身佛，自一般之立場言之，則生於迦毘羅衛，悟於菩提樹下，說法度生，於所度已度後，示入涅槃之釋尊，則爲報身佛。」

釋尊以報身之言教和身教導弟子入道，惟弟子於稍有所獲時，其所見者乃佛之應身。

菩薩——菩薩就是當來成佛的人。釋尊之前生，即爲菩薩，凡發心向道者，皆可稱爲菩薩。小乘行者以成羅漢爲志，羅漢與菩薩之異點在於：羅漢志切自證，而菩薩則雖獲解脫，不住涅槃出入生死，普度有情。乘願度生而爲衆所週知的菩薩之一，爲觀世音菩薩，雖平常多現爲女像，實非男亦非女，不過應化示現耳。

宇宙之源

教外人士每提出「世界如何生起」一語向佛徒質詢，且問佛教中是否亦有如耶教所稱神造世界之類的說法。

實則佛教聖典中，亦偶論及宇宙之成壞；惟自佛徒之觀點言之，認爲世界之始終，無關重要，且非人類有限智慧所能領悟。茲引述一段佛經裡的故事。

有外道來到佛的住所，詢世尊以世界的始終，並謂如能爲他解決這一問題，則願皈依佛陀爲弟子。

佛告之言：「設有人被毒箭射中，親友集而救之。倘其人謂：『吾欲先知傷我者誰及其姓名，住址，職業，形貌等，然後始拔出此箭；吾欲先知射者之弓爲長爲短，其弦爲麻爲革，然後拔箭；吾欲先知此箭之挺爲竹爲木，其羽爲鷹爲鳶，其鋒爲利爲鈍，然後拔箭。』吾恐於此諸問題解決之先，其人已死點。」

自然，被箭射中的人，應趕快把箭拔出。這就是陀說明世界始終對人無關重要的一例。

釋尊教人以遠了生死，衆生應以見性爲急務，不可斤斤致力於次要而不易領悟的一些問題。